湛江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三章 分类投放

　第四章 分类收集、运输与处置

　　第五章 减量与循环利用

　　第六章 促进与监督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湛江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改善城乡环境，保障市民身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湛江市城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湛江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湛江市行政区域内生活垃圾的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减量和循环利用以及相关的规划与建设、促进与监督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以及法律、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弃物。

本条例所称生活垃圾分类，是指按照生活垃圾的成分、属性、利用价值、处理方式及对环境的影响，将生活垃圾划分成若干种类，实行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置的行为。

湛江市生活垃圾分为以下四类：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

可回收物是指适宜回收循环使用和资源化利用的物质，主要包括废弃的纸张、塑料、玻璃、金属、布料、电器电子产品等六大类。

厨余垃圾是指生活垃圾中的餐饮垃圾、家庭厨余垃圾和集贸市场有机垃圾等易腐性垃圾，如食品交易、制作过程废弃的食品、蔬菜、瓜果皮核等。

有害垃圾是指含有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重金属、有毒的物质或者对环境造成现实危害或者潜在危害废弃物，包括电池、荧光灯管、灯泡、水银温度计、废油漆（桶）、过期药品、过期化妆品、废日用化工品、废杀虫剂、废弃农药、化肥残余及包装等。

其他垃圾是指除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以外的其他城市生活垃圾，如大件垃圾以及其他混杂、污染、难以分类的塑料类、玻璃类、纸类、木类、金属类、贝壳类、渣土类（无机惰性垃圾）、不可回收的布类等生活垃圾（含烟头、蚝（贝）壳、煤渣、建筑垃圾）、砖瓦陶瓷、渣土、玷污的卫生纸和餐巾纸等）。

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建筑垃圾等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无规定的，由湛江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粪便、动物尸骸、绿化垃圾、市政污泥等固体废弃物的管理规定另行制定。无规定的，由湛江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三条**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遵循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制度约束、习惯养成、系统推进、循序渐进的原则，按照循序渐进、分步实施的步骤推进，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水平。

　　**第四条**市人民政府应当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确定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目标，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培训、行政执法和经费保障，完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机制，推进分类投放，促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置的产业化发展。

　　**第五条**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落实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目标，提供相应保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

社区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区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引导工作。鼓励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要求纳入居民公约。

**第六条** 相关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是湛江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拟订或者制定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市生活垃圾分类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牵头统筹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联合其他部门制定全市生活垃圾实施方案、评价标准和法规制度；组织指导市区（不含物业住宅小区）范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制定市区生活垃圾分类规则、方案；指导市区建立完全的生活垃圾分类体系；组织市区厨余垃圾、园林垃圾和其他垃圾的收运、处置及设施建设运营；指导、监督市区垃圾分类后的收集、清运和处理；组织各公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对违反生活垃圾分类行为的单位及个人进行执法。

（二）湛江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市区物业住宅小区和指导县(市)范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制定县(市)生活垃圾分类规划、方案；指导县(市)建立完善的生活垃圾分类体系；组织市区和指导县(市)建筑垃圾的处置及设施建设运营；指导、监督县(市)分类后的垃圾收集、清运和处理；指导、监督各建筑工地开展生活垃圾分类。

（三）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生活垃圾分类全过程中违反环境污染防治有关规定的行为进行依法查处；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权限进行审批；指导有关单位处理处置有害垃圾；指导、监管有害垃圾处置设施的建设、运营。

（四）湛江市财政局负责保障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专项经费；督促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落实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专项经费。

（五）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指导、监督餐饮单位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签订厨余垃圾处理协议，防止出现利用厨余垃圾制作地沟油等违法行为；指导、监督社会兴办的集贸市场开办者、经营者开展垃圾分类工作；依职责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废品回收企业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核准废品回收企业登记注册。

（六）湛江市邮政局负责指导快递等行业包装物减量化和循环使用。

（七）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负责管理监督和检查考核各公共机构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指导或办理各类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项目的投资审批事项；协同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行政管理等职能部门做好生活垃圾处理等发展规划的编制工作。

（八）湛江市教育局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各类学校、幼儿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小手拉大手”活动；持续性开展校园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普及和宣传工作；组织学生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的社会实践。

（九）湛江市科学技术局负责会同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做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技术创新工作，引进运用新技术。

（十）湛江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按国家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用地标准核定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项目所需用地面积，保障项目建设用地规划供应。

（十一）湛江市交通局负责指导、监督公交站场、客运站场、轮渡码头等公共场所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和垃圾分类宣传活动。

（十二）湛江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协助住房城乡建设管理等相关部门督促指导做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农村生活垃圾的资源化利用；指导做好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组织做好农药化肥、养殖业药品及包装物的处理。

（十三）湛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组织、指导、监督酒店、宾馆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鼓励、监督酒店、宾馆取消提供一次性用品；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绿色酒店”评选活动；动员旅游企业采取各种形式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负责落实对广播、电视、报纸、刊物、政府官方网站等宣传媒体安排生活垃圾分类公益广告的监督管理。

（十四）湛江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市区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

（十五）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监督工业和信息化企业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会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研究推动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的相关工作。

（十六）湛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组织、指导、监督部队各单位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十七）共青团湛江市委员会负责组织和动员志愿者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推广活动，建立健全社区志愿者服务站；组织和动员共青团、少先队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实践活动。

（十八）湛江市供销社负责指导、组织全市供销系统有关企业参加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可回收物资的回收工作，完善本系统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十九）湛江市市场物业管理总站负责组织、指导、监督政府主办的集贸市场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做到源头减量，净菜上市；监督各经营商户一律不得免费提供塑料购物袋和销售、使用超薄塑料袋。

（二十）湛江市生活垃圾处理场负责监督做好各单位生活垃圾的分类运输、卸载工作，防止混运进场现象。

**第七条**湛江市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标准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套建设的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使用。

**第八条** 湛江市按照多排放多付费、少排放少付费，混合垃圾多付费、分类垃圾少付费的原则，逐步建立计量收费、分类计价、易于收缴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加强收费管理，促进生活垃圾减量、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具体办法由湛江市人民政府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制定。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可以通过投资补助、特许经营、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以及回收利用等。

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招募志愿者、居民代表或者委托社区工作者、物业服务人员、垃圾分类运营企业人员等方式，在辖区内设立生活垃圾分类督导员。对督导员协助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活动，按照规定给予补助。

　　生活垃圾分类督导员主要承担下列职责:

　　（一）生活垃圾分类入户宣传、指导；

　　（二）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情况进行检查；

　　（三）对违反分类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劝阻；对不听劝阻的，向县（区）主管部门报告；

　　（四）对有关部门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落实情况开展监督。

　　**第十条**湛江市鼓励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技术创新，支持垃圾分类先进设备、工艺的研究应用，实现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智能化、专业化、信息化。

　　湛江市鼓励引进、研发、应用能够促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

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可以使用智能化信息系统收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相关信息，采集相应证据。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十一条** 市、县级市、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规划和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组织编制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示。

　　市、县级市人民政府应当将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规划确定的可回收物分拣中心、有害垃圾分拣场所等转运设施和生活垃圾处置设施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

　　**第十二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控制性详细规划，建设可回收物分拣中心、有害垃圾分拣场所等转运设施和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并根据生活垃圾分类要求更新、改造已有的生活垃圾转运设施。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标准和规范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

　　配套分类收集设施应当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建设项目分期建设的，本期的配套分类收集设施应当与本期工程同时交付使用。

　　建设工程竣工后，配套分类收集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已有的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不符合标准和规范的，应当予以改造。居民住宅区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改造由所在地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处置设施建设应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采取密闭、渗沥液处理、防臭、防渗等污染防控措施。

　　建设生活垃圾转运、处置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确定环境保护措施；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前，建设单位应当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并公示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规划确定的转运、处置设施的建设用地，也不得改变其用途。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生活垃圾转运和处置设施。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在约定服务期内，不得擅自停业、歇业。确需停业、歇业的，应当提前六个月书面向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章 分类投放**

　　**第十六条** 生活垃圾按照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进行分类。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根据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等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生活垃圾的特性以及处理利用方式制定生活垃圾分类目录，适时补充细化相关要求，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七条** 生活垃圾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分类投放：

（一）可回收物中废弃的家具、电器电子产品应当投放至指定投放点，其他可回收物应当投放至可回收物收集容器，可回收物也可以交由回收单位或者个人回收；

（二）家庭厨余垃圾应当沥除油水，在指定时间段投放至专用收集容器，使用一次性收纳袋装纳的，应当将收纳袋另行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三）不能就地处理的餐厨垃圾，应当沥除油水后投放至餐厨垃圾专用收集容器；

（四）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大型超市等场所产生的其他厨余垃圾应当单独投放；

（五）有害垃圾应当按照收集容器的标识分类投放，其中废弃药品药具应当对包装物予以毁形或者进行破坏性标记后投放至相应的收集容器；

（六）废弃的年花年桔应当按照区主管部门公布的时间段，投放至指定的年花年桔投放点，也可以由回收单位、个人上门收集；

（七）日常废弃的花卉绿植应当按照花盆、植物和泥土等成分进行分离并分别投放至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也可以投放至指定的投放点或者由回收单位、个人上门收集；

（八）公园、市政道路、住宅区等因修剪树木产生的木竹、树枝、花草、落叶等绿化垃圾应当单独投放。

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应当公布废弃的家具、电器电子产品、年花年桔和其他花卉绿植收集单位的名单、联系方式和收费标准。

**第十八条**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颜色、分类标志和相关提示标识应当统一规范、清晰醒目、易于辨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按照以下要求设置：

　　（一）集中供餐单位、宾馆、饭店和集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等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二）居民区、农村居民点、非集中供餐单位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收集容器，有条件的按照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设置收集容器；

　　（三）广场、道路等开放型公共场所设置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鼓励根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的种类和处置利用需要，细化设置收集容器。

　　**第十九条**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个人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应当减少生活垃圾的产生，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等义务。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投放时间、地点、方式等要求，将不同类别的生活垃圾分别投放到相应标识的收集容器。

　　**第二十条**湛江市实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制度。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城市居住地区，包括住宅小区、胡同、街巷等，实行物业管理的，由物业管理单位负责；单位自管的，由自管的单位负责。

（二）农村居住地区，由村民委员会负责。

（三）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办公管理区域，由本单位负责。

（四）公共建筑，由所有权人负责；所有权人委托管理单位管理的，由管理单位负责。

（五）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由建设单位负责。

（六）集贸市场、商场、展览展销、餐饮服务、沿街商铺等经营场所，由经营管理单位负责；没有经营管理单位的，由业主单位负责。

（七）机场、火车站、长途客运站、公交场站、港口交通车站，由所有权人或者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八）河湖、海洋及其管理范围，由所有权人或者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九）公园、风景名胜区、旅游景点，由所有权人或者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十）城市道路、公路及其人行过街桥、人行地下过街通道等附属设施，由所有权人或者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按照前款规定不能确定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的，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确定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一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制度；

（二）在责任范围内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指定专人负责指导、监督单位和个人进行生活垃圾分类；

（三）根据生活垃圾产生量和分类方法，按照相关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并保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完好和整洁美观，出现破旧、污损或者数量不足的，及时维修、更换、清洗或者补设；

（四）明确不同种类生活垃圾的投放时间、地点，分类收集、贮存生活垃圾；

（五）将生活垃圾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集运输，并签订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服务合同，合同示范文本由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并公布；

（六）及时制止翻拣、混合已分类的生活垃圾的行为；

（七）国家、广东省和湛江市的其他规定。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发现投放人不按照分类标准投放的，有权要求其改正；投放人拒不改正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应当向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督促物业服务企业依法履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义务。

**第二十二条**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可以聘请生活垃圾分类督导员，宣传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指导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投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生活垃圾分类督导员的培训，提高生活垃圾分类指导员的业务能力。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

（一）党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的办公或者生产经营场所应当根据需要设置餐厨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四类收集容器；

（二）住宅小区和自然村应当在公共区域成组设置餐厨垃圾、其他垃圾两类收集容器，并至少在一处生活垃圾交投点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收集容器；

（三）其他公共场所应当根据需要设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两类收集容器。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可以根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的种类和处置利用需要，细化设置收集容器。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就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颜色、图文标识、设置标准和地点等制定规范，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三条** 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可以堆放至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指定的场所，也可以预约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或者环卫作业服务单位上门收集。

**第四章 分类收集、运输与处置**

**第二十四条** 生活垃圾应当分类收集，禁止将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

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应当定期定点收集；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应当每天定时收集。

从事厨余垃圾收集运输、处置活动，应当取得厨余垃圾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

**第二十五条** 分类收集的生活垃圾应当分类运输，禁止将已分类收集的生活垃圾混合运输。

可回收物依法由运输单位或者再生资源回收单位运输。

厨余垃圾按照市、区主管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和要求，运输至规定场所。

有害垃圾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运输至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贮存点。

**第二十六条**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应当根据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应急预案，编制本单位收集、运输应急方案，并报所在地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的收集、运输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许可。

**第二十七条** 农村居民点生活垃圾纳入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系统。

人口分散的农村的生活垃圾无法纳入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系统的，在充分回收、合理利用基础上，可以因地制宜就近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二十八条**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合理确定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作业时间和运输路线，避免噪音扰民，与其他社会车辆错峰运行。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应急机制。

**第二十九条** 从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生活垃圾收集量、分类方法、作业时间等，配备收集设备以及符合要求的人员；

（二）按时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至规定场所，不得混装混运、随意倾倒、丢弃、遗撒、堆放；

（三）收集车辆保持密闭、完好和整洁，并喷涂分类标识；

（四）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五）公开联系方式，建立管理台账，记录生活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并向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机构报告；

（六）国家、省和湛江市有关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其他规定。

**第三十条** 从事生活垃圾分类运输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 经过转运站转运的生活垃圾，应当密闭存放、及时转运，存放时间最长不超过二十四小时；
2. 制定生活垃圾分类运输应急预案，报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3. 运输工具外观应当保持整洁，喷涂规定的标志，按照公安交警部门发放的准许通行证规定的时间和线路行驶；

（四）按照要求设置车载在线监测系统，并将信息传输至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信息系统。

**第三十一条** 生活垃圾应当分类处置，禁止将已经分类运输的生活垃圾混合处置。

厨余垃圾产生单位和个人、收集运输单位、处置单位在交付、接收厨余垃圾时，应当填写转移联单，真实、完整记录餐厨垃圾来源、数量、去向等情况，定期交城市管理部门备案。

厨余垃圾转移联单由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监制。

**第三十二条**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生活垃圾的成分、物化特性，结合生活垃圾处置设施的产能状态以及安全性、经济性，统筹安排生活垃圾分类处置。

生活垃圾处置单位发现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交付的生活垃圾不符合分类规定的，应当要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进行分类。对仍不分类的，应当拒绝接收，并向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及时处理。

　　**第三十三条**厨余垃圾收运处理企业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一）拒绝收运已签订收运合同的产生单位的厨余垃圾；

（二）以厨余垃圾为原料生产、加工食品；

（三）非法销售废弃食用油脂；

（四）厨余垃圾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用于饲养畜禽；

　　**第三十四条** 大型农贸市场、果蔬批发市场、蔬菜基地和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可以自建小型易腐垃圾处理设施，就地处理易腐垃圾；未建设的，应当委托集中处理。

　　**第三十五条** 生活垃圾处置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理生活垃圾，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生活垃圾收集量、分类方法、作业时间等，配备收集设备以及符合要求的人员；

　　（二）配备污染物治理设施并保持其正常运行，按照规定及时处理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等，防止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三）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系统和超标报警装置，在线监测系统应当与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生态环境行政管理部门监管系统联网，并及时报送主要污染物排放数据；

　　（四）建立环境信息公开制度，依法向社会公开年度环境报告书、生活垃圾处置设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数据、环境监测等信息；

　　（五）做好场（厂）区道路、厂房和垃圾处置设施设备及其辅助设施设备的定期保养和维护，确保设施、设备状况良好，外观整洁；

　　（六）健全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安全设施，确保处置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七）公开联系方式，建立管理台账，每日记录生活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并向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机构报告，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八）国家、省和湛江市有关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其他规定。

　　**第三十六条** 生活垃圾处置单位在接收生活垃圾时，发现不符合分类要求的，可以要求生活垃圾运输单位进行分拣；生活垃圾运输单位不分拣的，生活垃圾处置单位可以拒绝接收，并报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分类处置：

　　（一）可回收物应当由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进行处置。

　　（二）有害垃圾应当由具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按照规定进行处置。

　　（三）厨余垃圾应当按照规定交由厨余垃圾处置单位集中处置或者进行就地就近处置；实行就地就近处置的，处置方案报所在地县级市（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四）其他垃圾应当由符合规定的生活垃圾终端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第三十七条**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生活垃圾处置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应急机制。

　　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单位应当根据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应急预案，编制本单位处置应急方案，并报所在地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章 减量与循环利用**

　　**第三十八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涵盖生产、流通、消费等领域的各类废弃物减量机制，鼓励单位和个人在生产、生活中减少生活垃圾的产生，促进资源节约。

　　**第三十九条** 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应当实施绿色办公，优先采购可以循环利用、资源化利用的办公用品。

　　鼓励单位和个人减少使用或者不使用一次性用品。

　　**第四十条** 商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对限制产品过度包装的标准和要求，减少包装性废物的产生；对列入国家强制回收目录的产品和包装物按照规定进行回收。

　　**第四十一条** 餐饮、娱乐、宾馆、商场等服务性行业不得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

　　鼓励餐饮经营者选择环保纸袋或者易于降解的包装材料，逐步减少使用不可降解塑料包装和一次性餐具。

鼓励、引导消费者使用可重复利用的物品，低碳生活，合理消费。

**第四十二条** 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分工，采取措施加强对农产品产地、集贸市场和超市等的管理，引导净菜上市、洁净农副产品进城。

鼓励农贸市场、标准化菜场配置生活垃圾就地处理设施。

**第四十三条** 电子商务企业、快递企业应当提供多种规格封装袋、可循环使用包装袋等绿色包装选项，并运用计价优惠等机制，引导消费者使用环保包装，减少电商邮件快件二次包装。

　　鼓励生产者、销售者、快递企业采取押金返还、以旧换新等措施对其生产、销售、使用的产品及包装物进行回收、再利用。

**第四十四条** 鼓励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在居民区、商场、超市、便利店等设置便民回收网点，建立预约回收平台，公开交易目录及价格，开展定点回收和上门回收等服务。

**第六章 促进与监督**

　　**第四十五条** 幼儿园、中小学、大中专院校应当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普及教育。

　　幼儿园应当开展生活垃圾种类识别、收集容器标识等常识教育，培养学龄前儿童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良好习惯；中小学、大中专院校应当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教育，增强学生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意识。

　　**第四十六条** 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应当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本单位职工日常教育管理内容。

　　**第四十七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引导居民分类投放，指导、督促保洁人员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第四十八条** 相关行业协会应当制定行业规范，开展本行业内的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引导、督促会员遵守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相关规定。

　　**第四十九条** 鼓励社会公益组织、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宣传、引导、示范等，对收集、运输、处置环节进行监督。

　　**第五十条**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政府门户网站等公共媒体，应当宣传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对违反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户外广告牌、电子广告屏、公交候车亭、公共汽车和轨道交通车辆以及建设工地围挡，应当按照规定刊播、展示生活垃圾分类与减量公益广告。

　　**第五十一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再利用和资源化利用低附加值可回收物企业的扶持政策，引导、支持企业充分利用低附加值可回收物。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激励机制，通过积分兑换等方式促进和引导个人正确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第五十二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生活垃圾分类的综合考核制度，并纳入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机关绩效管理和作风建设综合考评。

　　文明创建活动应当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相关情况纳入评选、推荐标准。

　　**第五十三条**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生活垃圾分类监督检查制度，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和从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置服务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发现违反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举报，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处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要求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单位，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要求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个人，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违反第三项规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按照规定设置符合标准的生活垃圾收集容器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五项规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将分类后的生活垃圾移交不符合要求的单位收集、运输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将已经分类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配备相应的收集、运输设备和作业人员的；

　　（二）运输工具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三）未将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复位，清扫作业场地的；

（四）未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和要求分类收集、运输生活垃圾，或者滴漏污水的。

**第五十九条** 未经许可从事厨余垃圾收运或者处理活动的，由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其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并处5万元罚款；再次被查处的，处10万元罚款。

**第六十条** 餐厨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拒不与特许经营企业签订厨余垃圾收运合同或者未将收运合同报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2000元罚款；

（二）将厨余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取得特许经营资格的企业收运的，每次处2000元罚款；

（三）未采用规定标准的收集容器移交厨余垃圾的，处500元罚款；

**第六十一条**厨余垃圾收运处理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拒不与厨余垃圾产生单位签订收运合同的，处2000元罚款；

（二）未达到每日至少收运一次要求或者拒绝收运已签订收运合同的产生单位所产生的厨余垃圾的，每查实一次处500元罚款，但当日罚款最高不超过1万元；

（三）在收运过程中出现滴漏、撒落的，处3000元罚款；

（四）未经市生态环境部门同意，擅自停止处理设施运行的，每停运1天处1万元罚款；

（五）未建立收运处理台账，或者台账记载不完整的，处1万元罚款；

（六）未经生态环境部门同意，擅自将厨余垃圾直接填埋、焚烧处理的，处2000元罚款；直接填埋、焚烧处理的厨余垃圾超过1吨的，处5000元罚款；

（七）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补贴的，按所骗取金额5倍予以罚款。

**第六十二条**厨余垃圾收运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以厨余垃圾为原料生产、加工食品或者非法销售废弃食用油脂的，由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0倍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厨余垃圾处理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以厨余垃圾为原料生产、加工食品或者非法销售废弃食用油脂的，由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0倍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厨余垃圾为原料生产、加工食品或者非法销售假冒伪劣食用油脂的，由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依照食品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按照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相关规定，应当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行使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湛江市城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已有处理规定，本条例未作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依据《湛江市城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妨碍、阻挠生活垃圾管理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围堵生活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和运输车辆，或者阻碍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理。

**第六十六条**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七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建设工程配套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包括垃圾分类投放站（间）、垃圾分类收集房、密闭式垃圾分类清洁站等设施设备。

（二）建筑垃圾，是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和城市道路、公路施工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料以及其他废弃物，视为生活垃圾进行管理。

（三）其他垃圾，是指除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之外的生活垃圾，以及难以辨识类别的生活垃圾。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自2020年月日起施行。